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8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春金
000000000000000000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00鄰○○路000號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97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易字第850號），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春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春金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體健無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物品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，且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；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並考量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竊得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，雖未扣案，惟係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楊坤德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
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仁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1年度偵緝字第975號

被　　告　陳春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春金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29日10時30分許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單獨徒手竊取楊坤德置放在屏東縣屏東市西市場百貨部7號店外泡茶桌上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清單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陳春金之供述 | 固不否認於案發時、地取走上開手機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沒有偷三星手機，伊是在西市場百貨部的地上撿到的，隔壁有一個男生騎機車載伊去土地公廟找朋友，沒有找到伊又回來原地，伊就看到泡茶桌旁邊的地上有1支手機，伊就問是誰的，沒有人回答伊就拿走了。伊在那邊等了半小時問說是誰的，都沒有人回應，伊就拿走了，伊當時沒有想到拿去警察局失物招領云云。 |
| 2 | 被害人楊坤德之指述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職務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通聯紀錄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6張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陳春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得，併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陳 新 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 記 官　張 孟 圃